关于我校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识别号信息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要求，“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购买方为企业的，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在“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”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不得作为税收凭证。”现我处向全校师生公开我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：

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广东金融学院	**12440000455859567F**

敬请各位保存。

财 务 处

2017 年 6 月 13 日